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董事长史中伟、董事史正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吉永林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2024年12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